

合 同

采购人：乐清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鞍山市新华都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仓储量	委储量	成交单价	合价
一次性医用口罩	康济，挂耳式， 17.5cm×9.5cm	只	4620000	2400000	2220000	0.209	965580
产品总价（大写）：				玖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 965,580.00			

注：仓储量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仓库的储备货物数量，委储量为甲方委托乙方储备在乙方提供的仓库内的货物数量。乙方可流转使用委储货物。委存期时间为二年，委存期间乙方接到甲方送货指令后，需在 12 小时内将货物量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所提供医用口罩的有效期不少于 1 年。以上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层次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本项目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

第五条：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完成仓储量和委储量）。

第六条：验收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七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清所有货款。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1、有效期

医用口罩无菌有效期 2 年。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全新的，质量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并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

3、在有效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安全问题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有效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有效期基础上相应延长更换件的有效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处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0 天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同等生效。一份合同正本交乐清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第二十一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磋商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4、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盖章）：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晨曦路

111 号

电话：0577-6253186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成交供应商（盖章）：鞍山市薪华都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63 号

（辽宁激光产业园 2 号楼五层）

电话：13204120907

传真：0412-5682377

开户银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

东支行

账号：410100193137566

本合同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于签署